

附件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关于启动 2022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创新创业服务处

2022- 05- 19

京科高发〔2022〕11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以下简称《工作指
引》) 的规定, 经研究, 即日启动北京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 各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6月17日（星期五）、7月15日（星期五）、8月19日（星期五）、9月28日（星期三）。申报时间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的时间为准。

二、申报企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19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不选

择告知承诺制企业上传)、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四、年度报告、更名及账号信息找回

(一) 年度报告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应于2022年5月

31 日前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 在用户登录处以法人登录的形式登录--进入首页“服务事项”--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点击“办理入口”--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点击“我要办理”--2021 年高企发展情况, 报送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二) 更名及重大变化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 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 2.工商变更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4.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 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 发送至邮箱 gqrdgm@163.com。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 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信息找回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密码找回”或者“企业账号申诉”，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请点击“企业账号申诉”，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

五、其他事项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4.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对不符合《认定办法》和

《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将不予受理。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二）事中事后监管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小组）将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对经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不予认定，已取得认定的企业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一经查实将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其他

市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

况的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文件, 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
况的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 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 010-88827916。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 内容具体详细,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 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

- 1.各受理部门及市认定小组联系方式
- 2.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9日